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3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 号），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1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和预算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要求，规范、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非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备注
	安排资金	其中：项目管理费		
831	262	234	569	
1、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非债券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